

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环境自行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G2023-0103)

招 标 人：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2023 年 1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5 -
第三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0 -
第四部分 技术服务需求.....	- 24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30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4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拟采用内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环境自行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本招标项目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CG2023-0103

二、采购项目名称：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环境自行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三、最高限价：人民币320000元。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要求）：详见第三部分《技术服务需求》；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必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书中检验检测能力内容涵盖本次监测项目（二噁英、重金属等特殊检测项目除外）。
2.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开标当日，招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3. 本项目只接受领取招标文件（盖章版）的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提供资格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领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23年1月10日起至2023年1月20日期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和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项目登记表（加盖公章）到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绿色日化产业集聚区信安路1号）领取招标文件。

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月20日17:30【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九、开标时间：2023年1月28日上午9:00

十、开标地点：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一、特别说明：

- 1、领取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在开标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2、本公告在深圳交易集团阳光采购平台（<https://www.szygcgpt.com/>）、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yfhwts.com）

十二、本公告期限（10个日历天）自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1月20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绿色日化产业集聚区信安路1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766-8633868/13927193669

附件：

采购项目登记表

项目名称	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环境自行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登记信息 (下列信息请供应商认真填写,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及真实性。)		
服务单位全称		
服务单位地址		
服务单位代表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姓名 1	
	手机号码 1	
	联系人姓名 2	
	手机号码 2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或没有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除外)		
服务商代表签名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监督人：吴思雅

监督电话：1367252155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环境自行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人名称：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内部公开招标
2	答疑会及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踏勘。
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4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详见第三部分《技术服务需求》
5	投标保证金	金额：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提交材料	建议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投标人名称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字样
		建议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壹份，建议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 PDF 扫描版本，另壹份为可编辑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投标人名称及“正本”等字样。
		建议投标文件副本壹份另行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投标人名称及“副本”等字样。
7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32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8	开标	时间：2023 年 1 月 28 日 9：00 地点：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9	演示与述标	无。
10	采购小组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招标人自行组建的采购小组负责完成，采购小组由 5 名成员组成。
11	评审方法	合理最低价法。
12	评标步骤	评审程序：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按照合理最低价法详细进行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采购小组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详细评审，根据价格评分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中标候选人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最低价评标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即在符合招标需求和服务相等

	的推荐	的前提下，采购小组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价格相同时，由采购小组记名投票确定。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	<p>采购人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p> <p>采购人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p>
16	★其他	<u>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u>
17	关于分包	<u>允许分包：</u> 承包人可依法将二噁英、重金属等特殊检测分包给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监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投标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 1.2 本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概念释义

- 2.1 招标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人，在合同阶段称为买方或甲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有时称招标人为用户、采购人、买方、甲方或业主。
- 2.2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投标的基本资格条件，可能感兴趣参与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潜在投标人一旦领取了招标文件且正式提交了投标文件，就成为投标人。
- 2.3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 2.4 中标人：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并经招标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5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 2.6 服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 2.7 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对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应答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 2.8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9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其主要保证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返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 2.10 履约保证金：指招标人为防止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弥补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 2.11 日期：指公历日。
- 2.12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13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3.2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招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 4.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4.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 4.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5 关于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 5.1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2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规定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提供的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已收到并同意通知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投标人提供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7 关于知识产权

- 7.1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7.2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被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 禁止事项

- 8.1 招标人、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8.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采购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8.3 除投标人异议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小组、招标人接触。
- 8.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9 保密事项

- 9.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9.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小组联系。
- 9.3 评标工作在采购小组内独立封闭进行。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采购小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授标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9.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招标人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9.5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完成后，若招标人有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9.6 因投标需要，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和开展计划等相关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透露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招标人将保留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

10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二、 关于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1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由下列部分组成：
 - 招标公告；
 - 投标须知；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招标需求；

- 评标办法;
 -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 2 招标文件的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项。
- 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
-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招标人将在相关媒体发布该补充或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补充或更正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招标人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补充和更正文件内容。该补充和更正文件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2 潜在投标人如果要求对招标文件作进一步澄清,应按招标文件所给出的招标人通信地址以书面或电报方式(以下电报一词均视为电子数据交换,电传或传真)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以前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对潜在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在相关媒体上公布澄清公告;必要时,招标人将组织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招标人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文件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该澄清文件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潜在投标人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 3.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公告发布之日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导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如招标人在征得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关于投标人

1 对投标人的要求

- 1.1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部分。
-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招标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 对于联合投标的规定

- 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关于分公司投标

- 3.1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投标人的人员或业绩进行评分；若招标文件评审细则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3.2 总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投标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授章书进行投标。
- 3.3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不受前两款约束。

4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 关于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 1.1 投标语言：投标人和招标人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电，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1.4 投标人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5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2.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投标人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建议其投标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2.4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目录顺序，统一排序编码装订。

3 投标报价说明（如有）

- 3.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详细报价表。
- 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

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5.1 投标文件正本用 A4 规格（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纸打印。投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印鉴的，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印鉴。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2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其中不许有插字、涂改或增删，否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文件的标记

6.1 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项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不做任何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刻盘或 U 盘，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6.2 建议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项密封和标记所有的投标文件，在信封或外包装上建议盖章并标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收件人名称：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6.3 如因密封不严导致投标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招标人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7 投标文件的提交

7.1 投标人将密封的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专人送至招标人。

7.2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密封有瑕疵，但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未密封。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发出书面通知。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提交，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招标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3 招标人对不可抗力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从原截止期延至新的截止期。

五、 关于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招标人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 开标程序

- 2.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过程由招标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 2.2 投标人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仪式，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为其自动放弃参加开标的权利，认可所有开标结果。
 - 2.3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4 开标时，由全体投标人代表或者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人当众予以拆封。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相关与会代表、唱标人签字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核对，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3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六、 关于评标

1 评标原则

- 1.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1.2 采购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质量优先，响应及时、服务到位，对评标过程的保密，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 1.4 采购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

- 2.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采购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

- 关的事项，参与招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2 招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2.3 采购小组将本着以上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采购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2.4 评标工作在采购小组内独立进行，采购小组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情况，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保密，不得将评标情况和结果透露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2.5 采购小组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2.6 采购小组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 2.7 任何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2.8 采购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 采购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采购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3.2 在评标期间，采购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由采购小组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经采购小组认可后，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如需要澄清的问题较多，采购小组可召开会议邀请投标人代表到会予以澄清。澄清内容须作出书面记录，并由采购小组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3.4 如有必要，采购小组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4 采购小组

- 4.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采购小组负责完成，采购小组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 4.2 采购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 4.3 采购小组成员（不含招标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

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 采购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19 年 9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19 年 9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19 年 9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6)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4 采购小组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5 采购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采购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4.6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 4.7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七、 关于定标

1 中标候选人推荐

1.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13 项另有规定外，采购小组依据合理最低价法的评估结果进行评估，即在符合招标需求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采购小组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2 得分相同的，名次由采购小组记名投票确定。

2 中标人确定

评标结束，招标人将进行中标候选人公告，公告结束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如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有投标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采购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增补。若除去存在上述情况的中标候选

人外的单位不足 3 家，则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 中标通知书

- 3.1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1.4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 1.5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或废标：
 - 2.1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九、 关于合同

- 1 合同的订立
 - 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招标人签署合同，《中

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 1.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 2.1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 2.2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3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关于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承包人可依法将二噁英、重金属等特殊检测分包给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监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十、 关于异议

1 异议

1.1 异议期限

已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于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1.2 异议提交要求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异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3 异议函内容

异议函应包括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异议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异议的日期。如有提供相关证据的，应填写《证据目录清单》，与异议函一并提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1			
2			
3			
4			
5			

- 1.4 投标人递交异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1.5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异议的证明材料。
- 1.6 招标人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当面递交的异议函，不接受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出的异议。

1.7 异议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绿色日化产业集聚区信安路1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766-8633868/13927193669

第三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环境自行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云浮市云安区

甲方：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3年度环境空气、废气、炉渣、飞灰、噪声、废水、地表水、农作物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内容、要求和工作进度

1、技术服务内容：乙方按照附件《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及项目单价表》开展环境空气、炉渣、噪声、地表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服务。

2、服务成果：出具具有 CMA 章的检测报告一式两份。

3、具体检测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以《环评报告》要求及《排污许可证》规定为准，检测费用按实际监测次数及内容结算。。

4、工作进度：合同签订且乙方收到首款后，5个工作日内开展采样，采样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在履约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延误工作时间的，经甲乙双方认可后，另行顺延处理。

第二条 收费及支付方式

本次技术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含税6%），该费用包括：税费、环境空气、废气、炉渣、飞灰、噪声、废水、地表水、农作物和土壤采样及监测费用、检测报告编写、证后管理费用等。如特殊情况需要增加监测项目或监测频次则按该项目单项单价另行计算监测费用。项目单价见附件《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及项目单价表》。

支付方式如下：

①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给乙方；

②乙方提供上半年期间（1月1日至6月30日）实际开展监测的检测报告及工作确认表给甲方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按上半年实际开展监测次数及内容结算费用，并支付上半年技术服务费用的70%给乙方（以收到的检测报告及工作确认表作为付款依据）；

③乙方提供下半年期间（7月1日至12月31日）实际开展监测的检测报告及工作确认表给甲方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按下半年实际开展监测次数及内容结算费用，并综合第一、二次付款结清尚未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给乙方。

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函。

第三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检测点名称及背景等必要材料，安排负责人员协助乙方一同到现场采样，并对所提供样品材料的真实性和采集的样品的代表性承担保证责任。采样环境现场存在任何已知或潜在危险，如放射性、有毒或者爆炸、腐蚀等危害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等情形时，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乙方检测、采样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采样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时，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2、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动作的独立法人机构，并具有相关检测资质。

(2)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云浮市工业废物资源循环利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03)、《排污许可证》和其他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甲方编制 2022 年度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在自行监测方案所规定时限内完成自行监测、出具具有 CMA 标记的检测报告和证后管理。

(3) 乙方按照有关环境检测的标准方法进行采样分析工作，按照中国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出具检测报告。

(4) 乙方对甲方的一切检测数据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5)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被送检样品和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若需对检测结果进行评价，评价判定规则以甲方提供的评价标准限值为依据，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不履行或因故单方终止本合同时，乙方不予返还已支付款项。

2、若因乙方单方原因使本次服务未能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回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名）：

签约代表（签名）：

日期：

日期：

注： 此为合同拟签订文本，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四部分 技术服务需求

(一) 项目名称：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环境自行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二) 概述：

1、建设单位：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云浮市工业废物资源循环利用中心项目由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约为 4.29 亿元，废物总处理规模为 16.4 万吨/年，总用地面积为 63368.55m²。

3、建设处理规模：本项目一期为水泥窑协同处置，覆盖资质为 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7、HW18、HW49，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为预处理单位，青洲水泥（云浮）有限公司为协同处置单位，二者属分散联合经营体；二期为焚烧、物化处理、综合废水处理，覆盖资质为 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2、HW39、HW40、HW45、HW46、HW49。

4、服务内容：

(1) 投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云浮市工业废物资源循环利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03）、本公司《排污许可证》、其他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总承包本公司 2023 年度环境自行监测项目的检测及证后管理等相关工作，为本公司编制年度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在自行监测方案的规定时限内完成 2023 年度自行监测及报告。

(2) 投标单位须提供具有 CMA 标记的检验报告，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及真实性；

(3) 按规定时间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等环境管理网站完成月度、季度、年度的自行监测执行报告、数据统计等信息填报；

(4) 具体检测内容、要求详见《2023 年度环境自行监测项目单》。

(三) 2023 年度环境自行监测项目单:

2023 年度环境自行监测项目单						
序号	监测类别	位置	监测项目 (按排污许可证要求)	手工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正规检测报告	
1		8#排气筒 (预处理车间) DA001	臭气浓度、氨 (氨气)、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共 5 项	1 次/季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
		7#排气筒 (1-3#丙类仓库) (DA002) (许可证编号 DA003)	臭气浓度、氨 (氨气)、氯化氢、硫化氢、硫酸雾、挥发性有机物、硝酸雾、颗粒物共 8 项	1 次/季度	√	
3	有组织废气	6#排气筒 (4-9#丙类仓库) (DA004)	臭气浓度、氨 (氨气)、氯化氢、硫化氢、硫酸雾、挥发性有机物、硝酸雾、颗粒物共 8 项	1 次/季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DA003) (许可证编号 DA002)	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共 3 项	使用时监测	√	
4			颗粒物	1 次/半年	√	
5		11#排气筒 (DA009 料坑除臭) (许可证编号 DA008)	臭气浓度、氨 (氨气)、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共 5 项	1 次/季度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		林格曼黑度、氟化氢、二噁英	1次/半年	√	4、10月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危险废物焚烧)(HJ1038-2019)
7	2#排气筒 (DA008 焚烧烟卤) (许可证编号 DA007)	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铬、锡、镉、铜、锰及其化合物;砷、镍及其化合物	1次/月	√	1次/月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危险废物焚烧)(HJ1038-2020)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二氧化硫、烟尘	1次/季度	√	1、4、7、10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危险废物焚烧)(HJ1038-2021)
9	3#排气筒 (DA007 水处理车间) (许可证编号 DA005)	氨(氨气)、氯化氢、硫化氢、硫酸雾、硫酸雾、挥发性有机物、硝酸雾共7项。	1次/季度	√	1、4、7、10月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0	9#排气筒 (DA005 污泥干化车间湿污泥堆放) (许可证编号 DA006)	氨(氨气)、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共4项。	1次/季度	√	1、4、7、10月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1	10#排气筒 (DA006 污泥干化车间污泥脱水) (许可证编号 DA009)	氨(氨气)、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共4项。	1次/季度	√	1、4、7、10月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2	无组织废气 厂界空气(见图1 Q1-Q4)	臭气浓度、氨(氨气)、氯化氢、硫化氢、硫酸雾、挥发性有机物、硝酸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	1、4、7、10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危险废物焚烧)(HJ1038-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固体废物焚烧(征求意见稿)

13	炉渣	焚烧车间	热灼减率	1次/年	√	4月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 (HJ515-200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规范 (HJ515-2009)
14	炉渣	焚烧车间	浸出毒性 (铜、锌、镉、铅、总铬、六价铬、汞、铍、钡、镍、总银、砷、硒、氟化物、氰化物、硝基苯、二硝基苯、对硝基氯苯、2,4-二硝基氯苯、五氯酚、苯酚、2,4-二氯苯酚、2,4,7-三氯苯酚、苯并芘、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多氯联苯)	1次/年	√	4月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 (HJ515-2009)
			二噁英	1次/年	√	4月	
15	飞灰	焚烧车间	含水率、浸出液 (铜、锌、镉、铅、总铬、六价铬、汞、铍、钡、镍、总银、砷、硒、氟化物、氰化物)	每月1次	√	每月1次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规范 (HJ515-2009)
16	飞灰	焚烧车间	二噁英	1次/年	√	4月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 (HJ515-2009)
17	噪声	厂界	噪声值: 昼间≤65dB; 夜间≤55dB	1次/季	√	1、4、7、10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pH值、DO、SS、COD、BOD5、氨氮、挥发酚、TP、氰化物、氟化物、硫化物、石油类、LAS、Ni、Zn、Cu、Pb、Hg、As、Cd、Cr6+、粪大肠菌数、苯、甲苯、二甲苯共25项。	每月1次	√	每月1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18	废水	废水净化车间排放口					
19		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每月1次	√	每月1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20	地下水	厂内监测井(见图1: J1、J2、J3、J4、J5、J6)	pH、氨氮、硝酸盐(以N计)、亚硝酸盐(以N计)、铁、铜、六价铬、铅、氟化物、氯化物、镉、锰、溶解性固体、耗氧量、总大肠菌群(个/L)、挥发性酚类、氧化物、砷、汞	1次/半年	√	4月、10月	地下水质量分类指标IV类(GB/T1484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固体废物焚烧(征求意见稿)
		厂界内(在厂区周边设置5个跟踪监测点位,其中厂界800米范围内(尽可能选择耕地土壤)东南西北各布设1个监测点,同时在距厂界2000米以外(主导风向上风)布设1个对照监测点)	pH、阳离子交换量、Pb、Hg、Cd、Cr6+、As、粒径细度。	1次/半年	√	4月、10月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21	土壤检测		二噁英	1次/年	√	10月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515-2009)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蓬远河共设置4个监测断面,详见图2	pH、D0(溶解氧)、SS(悬浮物)、CODcr(化学需氧量)、BOD5(生物需氧量)、氨氮、挥发酚、TP(总磷)、氟化物、氧化物、硫化物、石油类、LA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Ni(镍)、Zn(锌)、Cu(铜)、Hg(汞)、As(砷)、Cd(镉)、Pb(铅)、苯、甲苯、二甲苯、Cr6+(六价铬)、粪大肠菌群	1次/半年	√	4月、10月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V类(GB3838-2002)

2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中的要求设监测点: 大禾山、项目选址、茅坪村、中洞围、上太平围、冬城村、刘屋村、大塘尾。	常规监测指标: SO2、NO2、PM10、PM2.5、O3; 特征监测指标: 氟化物、HCl、H2S、Ni、Cu、Pb、Hg、As、Cd、Cr6+、臭气浓度、VOCs、二噁英、苯、甲苯、二甲苯等	1次/年	√	10月	常规大气污染物 SO2、NO2、PM10、TSP、氟化物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其中中洞围位于一类区, 执行一级标准; TVOC 浓度标准参照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非甲烷总烃一次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环境保护出版社),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的推荐标准; 硫化氢、氨、硫酸雾参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中居住区大气中有毒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二噁英按环发(2008)82 号文要求参照执行日本标准。
24	农作物	选取项目附近的冬城村、中洞围、西水壟和大禾山作为跟踪监测点, 每个监测点取水稻或者其他当地种植的粮食样品、蔬菜样品、时令水果样品	镉、铬、铅、总汞、总砷	1次/年	√	10月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 采购小组

- 1.1. 全部评标过程由招标人组建的采购小组负责完成，采购小组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 1.2. 采购小组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 1.3. 采购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 1.4. 评标有关记录由采购小组核定并签字，存档备查。

2 评标方法：合理最低价法。

3 评标程序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再进行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即为入围投标人。

3.1.

-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价格评审表（详见附表二）

- 3.2. 比较与评比。采购小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比。价格权重占比为 100%，分值为 100 分。

评分项目	价格评分	合计
权重	100%	100%
分值	100 分	100 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汇总评审评分结果：

采购小组分别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各投标中的价格进行评比，并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5 中标结果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的，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将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

附表一：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环境自行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审查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必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书中检验检测能力内容涵盖本次监测项目（二噁英、重金属等特殊检测项目除外）。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开标当日，招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目只接受领取了招标文件的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提供资格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检查	符合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未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写“通过”或“不通过”)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则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3、是否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二：

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价格由低到高进行排名计算得分，价格最低的排名第一得 100 分，价格第二低的得 90 分，价格第三低的得 80 分，以此类推。	100
合计			100

注：汇总投标文件的价格报价后统一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索引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资格审查文件	1	资格声明函		
	1.1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		
	1.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		
	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价格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4	报价一览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二章 索引

2-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必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书中检验检测能力内容涵盖本次监测项目（二噁英、重金属等特殊检测项目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开标当日，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本项目只接受领取了招标文件的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提供资格声明函）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	符合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合格	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未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请在对应的 打“√”。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3-1 资格声明函

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环境自行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现声明如下：

本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 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查询结果截图

3-2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3-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注册号或登记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印鉴）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印鉴）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的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印鉴）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3-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3-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开户地址：_____

5、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6、投标人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二、其他

1、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招标人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全国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同时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

